



记者调查

记者电话
17708339062
13637797567

7月8日，南岸区玫瑰山庄业主牛牛(化名)向新重庆—重庆晨报反映，铜元局江苑路一段老旧石栏杆上被砌了一堵墙，这墙没有打地基，也没有钢筋加固，存在安全隐患。

到底是谁砌的墙？为什么要砌？连续两天，记者进行了调查。

石栏杆上莫名多了一堵墙 挡了视线还有安全隐患

附近一渔庄：砌墙是我们干的，已经办了相关手续
铜元局街道：没收到施工备案手续，将到现场调查

市民：栏杆上砌墙挡了视线

江苑路是一段绝佳的风景区市政道路，市民站在这里不仅可以看到长江，还能看到菜园坝长江大桥。但是这段时间，包括玫瑰山庄等小区的业主，突然发现看江的道路，被人修建了一堵墙，挡住了大家的视线。

7月9日上午10时许，记者来到江苑路，靠长江一侧是陡峭的山崖，另一侧则是用条石修建而成的栏杆，高约80厘米，这些栏杆很好地保护了散步、通行的市民安全。不过，其中一段栏杆上被人砌了一堵墙，墙的厚度在30厘米左右，新修墙的高度在1米左右，栏杆加墙约2米。同时，石栏杆原来的镂空部分也用红砖堵死。

“修这堵墙时，我们没有看到任何施工公告，也没有看到施工介绍，就突然出现了这样高的墙，把风景全部遮挡了。”牛牛说，最关键的是，这堵墙并不安全，没有打地基，也没有钢筋加固，就用红砖在老旧石栏杆上砌。

这样砌墙有没有安全隐患？重庆某建筑公司业内人士宋明宇介绍，钢筋主要是起墙体间的连接作用，它可以增加墙的抗震、抗裂能力。如果新砌的墙体没有加钢筋，也没有打地基，就会存在安全隐患，容易在遇到一些外力作用时，发生倒塌。所以砌墙前一定要加钢筋、打地基，若没有采取这样的施工方式，补救方法就是拆除返工重做，按照规范要求先植筋，再做拉拔试验，最后才能开始砌墙。

说法：为了遮挡渔庄施工？

为什么有人要在石栏杆上砌墙？周边的市民和业主说法有两种。

“新砌的墙只有四五十米，还有很长一段没有修，说明并不是为了保护市民的安全，而是有人不想让市民看到什么。”牛牛说，旁边有一家很大的江岚非渔庄，平时就餐的人很多，可能担心有人看到就餐的人，保护就餐人的隐私。

另一种说法是为了遮挡渔庄施工，避免投诉。道路边一家商铺老板周先生介绍，这段时间渔庄在栏杆下面施工，担心被过往市民发现后投诉。“我估计渔庄没有施工手续，所以要修砌墙挡住。”

情况真的是这样吗？记者来到江岚非渔庄，看到这家渔庄比较豪华。根据大众点评上面的介绍，该渔庄是一栋六层独栋建筑，还有带绿植环绕鲜花绽放的露天花园，属于中高档餐厅，人均消费在300元左右。

在靠近堡坎的下面有3名工人在施工，他们的施工区域刚好是栏杆砌墙的下面，这样站在马路上，就看不到下面施工了。

目前，施工人员已在陡峭的山崖中挖了3到4个深坑，坑的直径约50厘米，还有扎的钢筋放在现场，是用于深坑的柱子。一名施工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已施工了一段时间，准备在陡峭的山坡上搭建一个观景平台，“听老板说这里以后可以一边看江，一边吃饭或喝茶，风景很好。”同时，他也表示，栏杆上砌墙就是7月初的事。

回应

“栏杆上砌墙是我们干的”

记者联系上渔庄负责人，他告诉记者，“石栏杆上砌墙是我们干的，而且办了相关手续。”但是向哪个部门申报的手续，他不清楚。记者一再追问，他仍表示不知道。

修墙是不是为了不让别人看到就餐的人？或者不让别人发现他们在下面施工？该负责人支支吾吾，不愿意正面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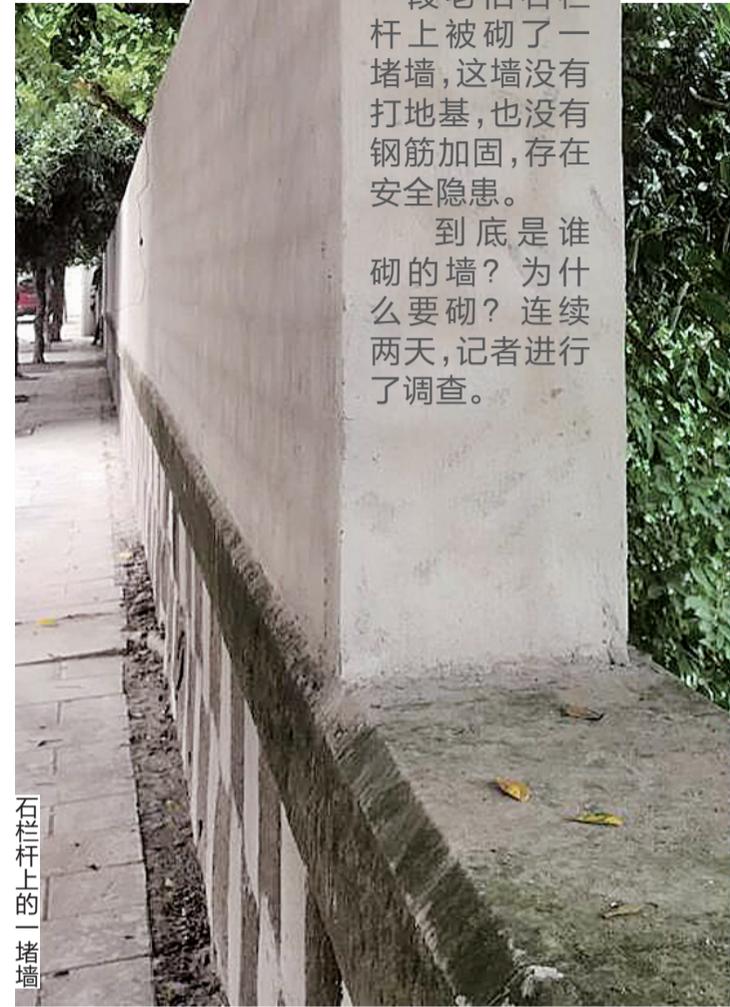
最后，他又解释，由于这段时间雨水多，从山崖上流下来很多污水，他们是在整治污水，在渔庄旁边修平台，将污水从平台下面流走，而平台的地是属于他们自己的，自己的地想修什么不用审批。

对此，铜元局街道办事处规划建设科负责人介绍，任何单位或个人修建建筑，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等，都需要向规划建设部门审批，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果渔庄没有施工手续，那就是违规行为，要立即停止。”该负责人表示，目前，规划建设科没有收到渔庄的施工备案手续。同时，江苑路是一条市政道路，施工同样需要手续，否则出现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谁来负责，就目前情况看，石栏杆上砌墙也没有施工手续。

该负责人表示，他们科室将联合南岸区规划建设部门、南岸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铜元局街道执法大队，一起到现场调查，如果情况属实，将责令渔庄暂停施工，并将情况反馈给记者。

事情到底是怎样的？本报将继续关注。

新重庆—重庆晨报记者 郑三波 摄影报道



石栏杆上的一堵墙

栏杆上的墙挡住了大家看江的视线

砌墙的下方有人在施工



暑期未成年人结伴游泳，一人溺亡 同行小伙伴要承担责任吗？

每到暑假，关于未成年人溺亡的事件总是让人唏嘘不已。几个小伙伴在无成年人监护下结伴野外游泳，有人不慎溺亡，谁该承担责任？前不久，云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侵权纠纷案件，判决同行游泳王某的监护人、邓某某的监护人按5%的比例共同赔偿原告因此次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

2022年6月10日(周五)13时左右，因当天学校放假下午不上学，王某(八岁半)在午饭后相约彭某某(死者、八岁半)、邓某某(九岁)外出玩耍，三人结伴来到远离集镇的一处水潭后，彭某某下到深水区游泳随即陷入水中。邓某某就近用树枝进行救援未果，彭某某沉入水中。

王某和邓某某慌忙回家后，未将彭某某溺水情况告诉父母。16时许，彭某某母亲四处寻找彭某某未果，询问王某和邓某某，两人亦未如实告知彭某某溺水的事实。

当天21时，彭某某母亲报警，派出所民警在了解基本情况后上门询问，邓某某才讲出实情，并带人前往彭某某溺水的水潭。

22时，彭某某被打捞出来，此时已无生命体征。彭某某的父母一纸诉状将王某、邓某某及其监护人告上法庭，请求判令几人共同赔偿因彭某某死亡的丧葬费、死亡赔偿金、

打捞尸体费用和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场地租金等损失共计80余万元。

云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彭某某在事故发生时已满八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与能力。因此，彭某某对于其擅自下水的危险性应该有一定的辨别能力，其在明知无成年人陪同且不擅长游泳的情况下仍擅自下水野外水潭游泳玩耍，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彭某某的父母即本案原告二人作为彭某某的监护人，疏于履行监护职责，未尽到对彭某某教育、监督、保护义务，对原告负有监护过失责任。

王某和邓某某年龄与彭某某相当，相互之间并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亦无安全保障义务。彭某某溺水后，邓某某尝试用树枝救援未果，其已尽到与其年龄、智力、体能相应的救助义务，但二人在发现险情后未及时呼救且告诉父母，选择隐瞒事实，存在一定过错。

综上，法院认定原告各项损失共计923523元，被告邓某某、王某酌定各承担5%的赔偿责任分别为46176.15元。鉴于被告邓某某、王某均系未成年人，故由其监护人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同时，依据侵权的相关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溺水是中小生意外事故的“头号杀手”。未成年人虽然具有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救助能力，但由于身体、智力发育尚不健全，面对突发情况时自保尚有不足，相约同行的玩伴并非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主体，若因错误的救助方式将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但本案中，邓某某、王某对于彭某某溺水事实的隐瞒，违背了“诚实”这一中国传统美德。

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不仅是为了解决纠纷，更是为了向社会传递安全教育的信息以及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事先预防是最好的施救方式，为此，家长在平时生活中，一定要承担起教育和监管孩子的责任，多向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自救能力，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据新重庆—重庆日报